|  |
| --- |
| **大城县水务局2017年度决算公开** |
|  |
|

|  |
| --- |
|  |
|  |

 |
| 部门决算公开目录第一部分 大城县水务局部门概况一、部门职责二、机构设置第二部分 大城县水务局部门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二、收入决算表三、支出决算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九、“三公”经费等相关信息统计表十、政府采购情况表第三部分 大城县水务局部门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二） 政府采购情况（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大城县水务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公开按照《预算法》、《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预﹝2016﹞129号）等规定，现将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如下：第一部分 大城县水务局部门概况一、部门职责1、贯彻落实有关水利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定全县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水利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并监督实施有关法规、规章和制度。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县级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负责全县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的统一管理，拟定全县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分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费征收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3、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水功能区划分并监督实施，审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4、负责防治水旱灾害，承担大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挥全县防汛抗旱工作，对主要行洪排沥河道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编制全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5、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定全县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6、负责指导全县江河湖库和地下水的水量、水质实施监测工作，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和情报预报；负责发布全县水资源公报。7、组织、指导全县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组织、指导主要河道、滩涂的治理和开发，组织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制度，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承担水库移民管理工作。8、负责防治水土流失。拟定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监测和综合防治，负责有关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核或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9、指导全县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10、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河道堤防、水库大坝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11、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办理有关水利涉外事务。12、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二、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大城县水务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 大城县水务局部门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附表）第三部分 大城县水务局部门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本部门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1559.95万元，本年收入5974.18万元；本年支出5762.84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771.29万元。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本年收入增加1466.18万元，增长32.52%，主要是项目增加；本年支出增加1770.64万元，增长44.35%，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本年收入合计5974.1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974.18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元，占0%。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本部门2017年度本年支出合计5762.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02.86万元，占15.67%；项目支出4859.98万元，占84.33%；经营支出0万元，占0%。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6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1559.95万元，本年收入5974.18万元，本年支出5762.84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771.29万元。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增加1466.18万元，增长32.52%，主要是项目增加；本年支出增加1770.64万元，增长44.35%，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1559.95万元，本年收入3064.94万元；本年支出3263.0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361.86万元。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减少1423.06万元，降低31.71%，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本年支出减少709.17万元，降低17.85%，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2909.24万元；本年支出2499.8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409.43万元。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增加2889.24万元，增长144.46%，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本年支出增加2479.81万元，增长124%，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较2017年初预算增加4079.92万元，增长215.38%，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调增了项目；本年支出增加3868.58万元，增长204.23%，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调增了项目。其中，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较2017年初预算增加1194.68万元，增长63.88%，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调增了项目；本年支出增加1392.77万元，增长74.47%，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调增了项目。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较2017年初预算增加2885.24万元，增长12021.83%，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调增了项目；本年支出增加2475.81万元，增长10315.88%，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调增了项目。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共计12.29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0.21万元，降低1.68%，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较2016年度决算增加0.89万元，增长7.8%，主要原因是增设了河长制办公室。具体情况如下：（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7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6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4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6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0.49万元。本部门2017年末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0.01万元，降低0.1%,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较2016年度决算增加1.29万元，增长14.02%，主要原因是增设了河长制办公室，河长制办公室下乡次数多。公务接待费支出1.8万元。本部门2017年度公务接待共38批次、360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0.2万元，降低10%,主要原因是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较2016年度决算减少0.4万元，降低18.18%,主要原因是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1. 绩效预算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我单位根据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以绩效为导向，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我单位对2017年初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部门决算项目共涉及预算资金2360.16 万元，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100%。通过实施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发现，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还需进一步详尽，绩效指标应充分体现“结果”导向原则。进一步改进完善的措施：一是按照“结果”导向原则做好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工作，将绩效目标设定从“支出完成”和“实现产出”向注重“全面结果”的评价重点转变；二是完善项目绩效指标设定，进一步探索更具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绩效分析、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我单位对2017年中央补助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得分94分，绩效评价综合等级为优。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9.02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减少2.08万元，降低3.4%。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二）政府采购情况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29.0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06.7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95.2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7.15万元。（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本部门国有资产占有总体情况是：2017 年资产总额 2890.22万元，分布构成是：房屋 10259平方米，价值 813.50万元，与上年比较，2017 年无变化；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 辆、执法执勤车辆 2 辆、价值 25.33万元，与上年比较2017 年无变化；单价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其他固定资产 280.10 万元，与上年比较，2017 年减少8.28 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废扬水站老旧设备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1、本部门2017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